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7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義統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嘉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專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周專智所簽發之本票，面額新臺幣500,000 元、發票日為民國108 年11月28日、票據號碼CH0000000 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第120 條第1 項第4 款、第11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故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抵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（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簡上字第9 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民國108 年11月28日簽發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雖載有「無條件擔兌付」等文字，票據背面復記載「此張商業本票，僅作為購買義統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之貨款擔保作用，不可作為其他用途。」等字樣，顯見係於系爭本票附加條件，於周專智未向受款人義統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清償貨款時，方負發票人責任，已違背票據應無條件支付之本質。是以系爭本票之支付及效力已附有條件，難認屬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記載，違反本票應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強制規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系爭本票即屬無效，本件聲請，聲請人不得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